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24XZ1ZH0104**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二次）**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招标文件	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评标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5
G 招标失败条件	16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24XZ1ZH0104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对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二次）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2、招标内容：

包号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第 1 包宫腔镜摄像系统	2	100	/	
第 2 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35	/	
第 3 包短波紫外线	2	14	/	
第 4 包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10	200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0: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网上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原新疆医科大学）苏园 5 号楼 116

7、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自治区经信委 13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姚健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监督电话：0991-2359479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有要求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C（二次） 项目编号：0634-224XZ1ZH0104
2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实质性条款）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7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8	投标有效期：90 天
9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七套副本
10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原新疆医科大学）苏园 5 号楼 116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

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者购标书截止时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允许活页装订。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3.1 当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注：（1）除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上述所有文件（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医疗经营资格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提供近一年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公证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公证件）、（近一年内任意月度企业纳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期至今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月度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随身携带，以备查验，提供报名截止日后“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及报名截止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需加盖公章）；同时，将其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附在投标文件里。未提供者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现场手持件须按照携带上述所有要求携带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3）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 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一式 **8 份**。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 预算金额的 **2%**的标准,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 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20.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包号/设备名称: 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20.3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须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20.4 招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原新疆医科大学）苏园 5 号楼 116

- 21.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 评审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

24.2 对通过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逐页标记页码并制作目录
3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并提供完整产品配置清单
4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包括单项设备金额）
6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7	投标产品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进口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进口设备参与，若未标注进口，则投标产品为进口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

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二、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内容
技术因素 (50 分)	技术符合程度（30 分）：标注“*”参数为关键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5 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2 分抵扣，扣完为止。
	技术先进性（5 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关键参数高于招标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加满为止；否则不得分。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3 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配置情况（5 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配置高于招标要求的程度打分，有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5 分）：所投产品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有利于临床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便于维护，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其它技术因素（2 分）：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内容
商务因素 (20 分)	质保期（2 分）：质保期小于参数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质保期优于参数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共计 2 分。
	1、产品业绩：提供投标产品业绩，超过 10 项，得 3 分；提供 5-9 项得 2 分；提供 1-4 项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等）
	2、临床评价（3 分）：从产品性能稳定性、故障发生率、运行寿命进行比较，稳定性好、故障发生率低、运行寿命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评价函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培训（1 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10分）： 1、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分）； 2、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团队能在4小时内进行响应（2分），生产厂家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4分），生产厂家提供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 需附相应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劳动合同、厂家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并且可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100%-10%）；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表（不含税）

32.3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均可。

3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G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包号名称：第 1 包宫腔镜摄像系统（数量：2，预算金额:100 万元）

（一）规格参数要求：

1. 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容三晶片全高清摄像头，能够输出 1920 × 1080 P 动态影像，水平分辨率： ≥ 1000 线。

1.2. 摄像系统主机具有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内置 USB 静态储存装置）、图像水平翻转、图像垂直翻转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选配。

1.3. *摄像系统主机内置 USB 输出接口，可直接通过 USB 移动储存设备储存静态图像和动态视频。动态视频采集支持 1920 × 1080 P 分辨率，静态图像采集支持 1280 × 1024 分辨率。

1.4. 具备多种高清、标清信号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信号输出包括：

HDTV 信号：HD-SDI × 2 个、DVI-D × 2 个，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P。

SDTV 信号：复合视频信号 S-Video。

1.5. 主机具有隐藏操作面板设计：打开隐藏面板可进行主机性能设置。

1.6. 出厂预设 4 种工作模式，另可通过菜单，调节白平衡设置、曝光区域设置、图像清晰度设置等，进行客户自定义操作。

1.7. 摄像头采用 3 个 1/3 英寸 CMOS 的三晶片的成像技术。

1.8. *摄像头具备 2 倍光学变焦技术；配合摄像主机，还可实现 2 倍电子放大。

1.9. *摄像头具备齐焦变焦技术，术中针对同一操作术野，单次对焦后，变焦过程中不失焦；手术过程中无需反复对焦。

1.10.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和软性纤维镜。

1.11. *摄像头具备 3 个或以上遥控按钮，可操作拍照、录像和白平衡。

1.12. 摄像头具备 IPX7 级防水性能，可用于浸泡消毒。

1.13. *信噪比： $\geq 61\text{db}$ ，最小照度： $\leq 1\text{ Lux}$ ，图像传感器 ADC 位宽 $\geq 12\text{Bits}$ 。

2. LED 冷光源：

2.1. *设备类型：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2.2. 冷光源 300 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光通量比值 $\leq 4\text{m W/ 1m}$ ；

2.3.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1300\text{ lm}$ 。

2.4. 灯工作寿命： $\geq 16000\text{ h}$ 。

2.5. 色温： $\geq 6000\text{ K}$ 。

2.6.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 Lux}$ ，确保照明充足；

2.7. 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

2.8.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0\text{dB (A)}$ 。

2.9. 可通过外部设备的串行控制接口控制 LED 光源的功能

3. 监视器：

3.1. 尺寸 ≥ 26 英寸，医用 LCD 监视器。

3.2. 支持 1920 × 1080P 全高清显示。

- 3.3. 具有 DVI、HD-SDI、VGA、RGB 等多种高清接口。
- 3.4. 支持环出功能，可通过监视器输出连接到其他同信号监视器。
- 3.5.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
- 3.6. *最大背光亮度： $\geq 900\text{cd/m}^2$ 。
- 3.7.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
- 3.8.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1$ 。
4. 宫腔镜及导光束技术参数要求：（每套设备各配备 2 套）
 - 4.1 配有直径 4mm 光学镜体，具有 30 度视向角和 68° 视场角，工作长度 300mm， $\pm 5\text{mm}$
 - 4.2 4mm 镜体配有平均外径为 6.3mm 的鞘套，含 5Fr. 器械通道
 - 4.3 工作距离为 10mm 下，宫腔镜的分辨率 $\geq 9.361\text{lp/mm}$ ，宫腔镜照度应 $>15001\text{x}$
 - 4.4 设备类型：CF 型
 - 4.5 IPX7 防护等级
 - 4.6 分体鞘套设计，具备快锁安装方式
 - 4.7 光学镜及全套手术器械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多种灭菌方式
 - 4.8 配备宫腔镜专用耐高温热熔导光束，直径 3.5mm，长度 $\geq 3\text{m}$
5. 医用台车：
 1. 同品牌国产医用台车一个。
 2. 简洁美观，经久耐用，易于清洁。

（二）基本服务要求：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2. 打印机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5.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包号名称：第 2 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数量：1，预算金额:35 万元）

（一）数字全高清摄像系统

1. 配备全高清三晶片摄像系统，三组 CCD 晶片，每晶片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text{P}$ 逐行扫描，显示宽高比为 16:9。
2. 图像传感器 CCD 尺寸 $\geq 1/3$ 英寸，每晶片有效像素 ≥ 200 万。
3. 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4. 信噪比 $\geq 54\text{dB}$ 。
5. 双白平衡功能，自动记忆白平衡。
6. 图像亮度 4 级可调，摄像头手柄具有控制按钮，自动增益，微处理器自动调节。

7. 具有纤维镜优化功能, 配接纤维内镜时可去除摩尔条纹。
8. 摄像主机内置影像录制系统, 可录制动态手术全过程, 格式为 MP4 格式, 分辨率达到高清 1920×1080、并配置专家手术转播录音系统, 可同步录播专家讲解手术语音信息。
9. 摄像主机具有前 USB 接口。
10. 可输出高清信号: HD-RGB、HD-SDI, DVI×2, 也可输出标清信号 BNC、S-video。
11. 采用一体化设计高清专用摄像头接口。
12. 具有镜度 3 级可调, 3 级窗口可调, 配备 NBI 窄带成像功能。
13. 具有光源种类选择功能, 可适用 LED、氙灯等不同种类冷光源。
14. 摄像头线缆长 3 米, 采用防水摄像头防水等级达到 IPX8 级, 具有高清变焦光学内窥镜接口, F=25mm, 特制防水光学镜头, 防水等级达到 1x8。
15. 配置 0° 耳镜 2 支; 0° 鼻镜 2 支; 0°、70° 喉镜各 2 支。

(二) 冷光源系统。

1. 设备采用 LED 冷光源, 180WLED 灯泡, 色温 $\geq 6500\text{K}$, 最大照度 $\geq 2000000\text{Lux}$, 亮度可调。
2. 灯泡寿命 $\geq 20000\text{h}$ 。
3. 配备纤维导光束 2 根。

(三) 监视器。

1. 配备医用彩色液晶全高清监视器 ≥ 27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逐行扫描, 含 RGB、S 端子、Y/C、DVI、HD-SDI 等视频输入接口。
2. 配备内窥镜专用 5 层台车。

(四) 基本服务要求: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 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 (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 包括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 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 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 无年度维护费用; 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 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 提供整机 (包含附件, 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 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 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6.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 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包号名称: 第 3 包短波紫外线 (数量: 2, 预算金额: 14 万元)

(一) 规格参数要求:

1. 紫外线辐射波长 $253.7\text{nm} \pm 0.3\text{nm}$ 。
2. 输出光源纯度 253.7nm, 紫外线辐照强度 $\geq 90\%$ 。

3. 紫外线最大辐射剂量 $\leq 2\text{J}/\text{cm}^2$ 。

4. 紫外线辐射强度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cm}$ 时，开机辐射强度 $\geq 17.1\text{mw}/\text{cm}^2$ 。

直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15\text{mw}/\text{cm}^2$ 。

弯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4\text{mw}/\text{cm}^2$ 。

鼻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 $\leq 1\text{mm}$ 时，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4\text{mw}/\text{cm}^2$ 。

连续使用 1000 小时后，各类型照射器紫外线辐照强度维持率 $\geq 95\%$ 。

5. 紫外线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

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 1c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2400\text{mm}^2$ 。

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177\text{mm}^2$ 。

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180\text{mm}^2$ 。

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 1mm 距离时，受照面积 $\geq 24\text{mm}^2$ 。

6. 治疗时间：0s—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 $\pm 2\%$ 。预置为 10s。

7. 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8. 当用户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 20s 或体表照射超过 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

9. 可一键飞梭操控，提示醒目准确。

10. 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自动通风散热。

11. 采用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

12. 具有专门用于口腔、肛周部位、深度创面治疗的照射光导装置。

13. 配备防紫外辐射眼镜

佩戴墨色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 0.01\text{mW}/\text{cm}^2$ 。

佩戴透明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 0.02\text{m W}/\text{cm}^2$ 。

（二）基本服务要求：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3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6.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

包号名称：第 4 包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量：1，预算金额：210 万元，最高限价：200

万元)

一、设备名称：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

3.1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最新平台，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3.2 投标设备要求为国内生产的产品，2021 年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中国 NMPA 医疗器械注册为准)，并具备免费持续升级能力；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满足全身应用的最高档次机型；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4.1.1 高分辨率宽屏 OLED 显示器 ≥ 22 英寸，分辨率为 1920×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按功能分区，支持多点触控。触摸屏可节仰升角度；

4.1.3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4.1.4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4.1.5 高保真探头技术；

4.1.6 全聚焦相干成像，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附图证明）

4.1.7 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零键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及造影图像质量；

4.1.8 自动彩色闪烁伪像抑制技术，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增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

4.1.9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4.1.10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

4.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4.1.12 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技术，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图像，无需特别按键操作；

4.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4.1.14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4.1.15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

4.1.16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

4.1.17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4.1.18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4.1.19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4.1.20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改进工作流程、提升诊断效率。

4.1.21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附图证明）。

4.1.22 探头表面采用特殊材料，有效增强抓握力，减小手持探头力度，降低操作员运动损伤；探头前端采用特殊晶体材料有效降低热效应，提高图像质量，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4.1.23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1) 360 度环绕加热方式，加热更均匀；

2) 加热温度分级可控，更贴合人体体温，消除患者不适感舒缓紧张情绪。

4.1.24 实时炫酷图像，基于 AI 大数据深度场景化，自动呈现至少 4 种不同风格图像，在实时状态

下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医生可自定义选择其中一个作为最优检查条件，减少操作；（附图证明）

4.1.25 手势感应探头技术，探头内置多点触控传感器，双击探头前端任何部位，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无需在触摸屏上切换，方便使用。

4.1.26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4.1.27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4.1.28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4.1.29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1 年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4.2 先进成像技术

4.2.1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扩展成像视野，支持 360° 自由旋转
- 2) 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
- 3) 具有速度指示器，测量功能，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
- 4) 支持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
- 5)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UltraArt 技术结合使用

4.2.2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
- 2) 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
- 3) 图像支持 360° 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
- 4) 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

4.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
-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4.2.4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采用相干脉冲成像造影技术，发射和接收过程中采用精确的相位和振幅调制控制，利用所获取的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进行造影成像

- 1) 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
- 2)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 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 4) 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 shadow 映射功能，支持同步测量
- 5) 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采用独特算法，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
- 6) 采用声诺维造影剂进行造影检查，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 ≥ 8 分钟
- 7) 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
- 8) 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 9) 造影模式下，支持智能图像零键优化技术

4.2.5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 1)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 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3) 具备 Shadow “映射” 模式测量，并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

4) 具有 QF 质量因子, 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 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 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4.2.6 剪切波成像技术

- 1) 定量组织弹性, 可用文字标记测量点、结节或肝段
- 2)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 (m/s) 和组织的弹性图 (kPa)
- 3)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4.2.7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 1) 采用安全先进的多组梳状脉冲波激发, 同时激发多组剪切波, 通过对同一点多次测量, 进行相关性矫正, 确保测量准确性, 提高定量重复性
- 2) 同时定性和定量软组织弹性值
- 3) 具有速度、位移、质量等多种质控模式
- 4) 支持腹部、高频探头, 拓展临床应用
- 5) 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 取样点数量无限制,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 (m/s) 和组织的弹性图 (kPa)
- 6) 可显示 IQR 四分位差数值, 自动计算 IQR/Median 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 (提供图片证明)

4.2.8 具备心脏负荷超声功能

4.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4.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4.3.2 妇科测量和计算;

4.3.3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4.3.4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4.3.5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

4.3.6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4.3.7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客户自定义;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 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 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4.4.2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4.4.3 USB 接口 ≥ 8 个, 其中触摸屏侧面至少两个, 可用于图像传输;

4.4.4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或 PC 文件, 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4.5 输入/输出信号

4.5.1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4.5.2 输出: DP 高清输出

4.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 OLED 显示器, 具有调节拉手及万象关节臂设计, 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 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 触摸屏角度可调, 以适应不同光线, 可调角度 ≥ 20 度

5.1.3 操作面板人机工程布局, 可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高度可调范围 $\geq 22\text{cm}$, 左右旋转角度 ≥ 90 度。

- 5.1.4 探头接口选择 ≥ 4 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具有磁吸式连接技术
- 5.1.5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5.1.6 安全性能：质量符合国家商品安全的要求
- 5.2 探头规格
 - 5.2.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MHz 到 18MHz
 - 5.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
 - 5.2.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 5.2.4 探头类型：电子凸阵、高频线阵、超高频线阵、相控阵穿刺探头
 - 5.2.5 单晶体探头 ≥ 2 种
 - 5.2.6 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 $\geq 30\text{cm}$
 - 5.2.7 探头频率（配置四把探头）：
 - 腹部凸阵探头： $1.0\text{--}5.5\text{ MHz}$
 - 高频线阵探头： $3.0\text{--}9.8\text{MHz}$
 - 超高频探头： $5.0\text{--}17.0\text{MHz}$
 - 相控阵穿刺探头： $1.0\text{--}4.0\text{MHz}$ （要求支持造影、剪切波弹性成像、配置原装穿刺架）
 - 5.2.8 B/D兼用：
 - 电子凸阵：B/PW
 - 电子线阵：B/PW
 -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5.2.9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5.3.1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 512
 - 5.3.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4\text{bit}$
 - 5.3.3 成像速率：
 - 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40 帧/秒
 -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 ， 18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65 帧/秒
 - 5.3.4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 5.3.5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 5.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text{ dB}$
 - 5.3.7 可视动态范围： $10\text{--}80\text{ dB}$ ，步进为 1
 - 5.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可达 4000 帧，回放时间 30 秒，并能进行测量和计算
 - 5.3.9 高清放大功能：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 5.4 频谱多普勒
 - 5.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 连续多普勒 CWD
 -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 5.4.2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 ≥ 2 个
 - 5.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 5.4.4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 $1\text{mm--}20\text{mm}$ ，多级可调
 - 5.4.5 最大测量速度：
 -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text{ m/s}$

CWD血流速度 ≥ 19 m/s

5.4.6 最低测量速度 ≤ 1.0 mm/s（非噪音信号）

5.4.7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 30 秒；

5.4.8 频谱多普勒零键优化，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状态，无需特别按键操作；

5.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5.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

5.5.3 扫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 10 帧/秒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 ，18cm深度时，帧速率 ≥ 10 帧/秒

5.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5.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5.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提供证明图片）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5.6.1 B/M、PWD、Color Doppler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5.7 记录装置

5.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以AVI、JP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5.7.2 主机硬盘容量 ≥ 1 T

5.7.3 USB接口 ≥ 8 个

5.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6.2 如标配中含有打印机的，要求配置医院现有品牌（所用耗材需与医院现有耗材一致）。

6.3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DICOM、WEBservice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6.4 如具有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其中包含的所有软件，无年度维护费用；软件中涉及到存储病人就诊信息的，无单独就诊卡或芯片类存储介质。

6.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包含探头，附件，如稳压电源、脚踏、推车等）原厂保修服务 ≥ 4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6.6 保修期内每季度定期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科备案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24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6.7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6.8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6.9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七、配套设施

- 7.1 提供 2 套与我院现有超声工作站相同的软件及 2 套工作站电脑硬件设备，包含高清采集卡
- 7.2 配备品牌超声专用检查床及品牌超声专用检查椅各 2 个
- 7.3 配备电脑桌椅 2 套，激光打印机 2 个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所投产品若优于招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注出来，并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否则评标时可能不被认可
- 2、投标文件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其他合法取得该产品的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授权。
- 4、提供所投产品全套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评审时以国家权威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参数可能不被认可。
- 5、交货期：
国产：中标结果发布后 30 天
进口：中标结果发布后 90 天
- 6、必须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 7、必须制作目录并准确标记页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购置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买方（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_____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大写）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与医院结算的购汇汇率。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天内（按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 8、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 1、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留 10%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待____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 3、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4、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0991-436269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特殊条款若与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之间有抵触，以第三部分条款为准。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或电汇), 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零配件等)						
	(耗材等)						
	其它相关费用						
	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一致）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3、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说明：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逐项填写，“投标规格”一栏应如实反映投标产品参数，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___（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近三年在国内和新疆地区的销售业绩表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10、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保年限、交货期等）

1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开户许可证、企业开票信息以及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装订后开标时交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开标后交至我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179 号 13 楼招标一部罗振远，时间：工作日 10:00-22:00）。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谈判单位的基本账户。